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处理工作情况评估报告

三亚市海棠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25日

**目 录**

[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 1](#_Toc2696)

[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1](#_Toc7866)

[处理工作情况评估报告 1](#_Toc13681)

[三亚市海棠区应急管理局 1](#_Toc27478)

[2024年4月25日 1](#_Toc16310)

[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 1](#_Toc29659)

[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1](#_Toc18764)

[处理工作情况评估报告 1](#_Toc8779)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琼安委办〔2021〕130号)文件要求，我区高度重视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工作情况评估工作。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2024年3月25海棠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了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评估组），在事故评估组全体同志的努力和我区各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工作评估报告。据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_Toc16005)

[一、评估工作小组组织及开展工作情况 2](#_Toc6821)

[（一）评估工作小组成立 2](#_Toc16529)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_Toc31186)

[二、事故基本情况 2](#_Toc32555)

[三、事故调查及处理过程 3](#_Toc1342)

[五、总体评估意见 4](#_Toc29789)

# 

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处理工作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琼安委办〔2021〕130号)文件要求，我区高度重视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工作情况评估工作。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2024年3月25海棠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了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评估组），在事故评估组全体同志的努力和我区各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工作评估报告。据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小组组织及开展工作情况

## （一）评估工作小组成立

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于2024年4月成立。事故评估组由区政府办牵头，组长由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蔡亦广担任，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事故调查组成员包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旺派出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人员。

##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调阅“5.19”事故案卷资料，对接“5·19”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开展现场评估，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形成了初步意见。2024年4月25日，经事故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工作情况评估报告》。

# 二、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9日上午7:36分左右，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18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2023年7月12日完成事故调查，并形成《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5·19”海南盛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 三、事故调查及处理过程

2023年5月22日，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授权海棠区应急管理局于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立即开展事故调查。

2023年5月23日，事故调查组在区政府304会议室召开事故调查会议。

2023年7月12日，事故调查组在区政府410会议室召开事故报告会议。

2023年7月17日，事故调查工作全部完成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区政府。

2023年7月18日，区政府作出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9日，海棠区人民政府在官网进行《事故调查报告》公示，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对全区经营单位及全社会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视频监控及现场勘查情况，事故直接原因是：死者胡绍兵在从事钢筋笼焊机作业时，因突发疾病身体突然往后倾倒，倾倒时对钢筋笼在倾倒时抓住未焊接完成的钢筋笼，钢筋笼发生旋转压向胡绍兵以及正在另一头焊接钢筋笼的李涛，是发生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年2月23日，渠县福善中医医院出具处方签显示，死者胡绍兵临床诊断为高血压；

2023年3月25日，海口市美兰区五贤社区卫生服务站出具处方签显示，死者胡绍兵临床诊断为高血压；

2023年5月19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抢救记录显示，死者胡绍兵初步诊断为死亡（1.高血压、心脏病2.颅脑损伤3.胸腹联合损伤4.多处软组织挫5.前额及鼻部挫裂伤）；

2023年5月19日，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者胡绍兵死亡原因：高血压、心脏病、颅脑损伤。

**（三）事故性质认定**

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突发疾病产生的意外事故。

# 五、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原因及性质，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突发疾病产生的意外事故。

三亚市海棠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